

體育處園區運動場看台下空間使用場地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甲方）

○○協會(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經行政程序，向甲方申請使用(認養)運動園區場地及設備，其相關事宜，當事人約定條款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合約係依據「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暨「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使用標的物範圍

乙方使用之甲方運動場地及設備所在地範圍，為如附圖所示編號○部份，坐落○縣○市○段○小段第○地號（面積約為○○○平方公尺）及其上之設備（使用面積約為○○○平方公尺）。附註：○○○球場)看台下空間第○○間

第三條 使用期間

本合約為定期合約，使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止，共計○年。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應備文向體育處申請續用，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除當事人另以書面合意續約外，於前項使用期間屆滿，本合約關係即告消滅。

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給付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於每年度○月○日前，電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向甲方出納組以現金一次給付，合約期間(原則上為一年)場地使用費，其每月場地使用費費用說明如下：

一、乙方應支付場地使用費每月新台幣○○○元及稅金新臺幣○○○元，共計新臺幣○○○○元整。

二、乙方如遲延給付場地使用費費用，其未滿一個月者，應

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最高以欠繳金額一倍為限。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五條 稅捐負擔

因本合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乙方使用合約標的物所生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相關費用負擔於本合約使用期間內，有關使用合約標的物所生之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有遲延繳納情事，概與甲方無關。

第七條 保證約定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時，向甲方出納組以現金一次給付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本合約生效後○月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者，前項保證金任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扣除乙方未繳清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電話費、廢棄物處理費、廣告招牌拆移費、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與乙方。

第八條 合約效力範圍

除本合約條款外，相關之法令規定、甲方管理辦法、雙方其他書面協議內容，及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發給乙方之一切附表、通知、公告或函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相同效力。

第九條 合約標的物使用之限制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合約標的物：

一、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合約標的物所在之地址。

- 二、乙方不得於合約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將合約標的物供作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 三、乙方使用合約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合約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四、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合約標的物，如有違反，因而致合約標的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於合約期間不得在合約標的物所在地址設立公司行號或法人協會(或委員會等)。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 六、場地除提供乙方作為訓練或推廣體育活動及運動休閒相關器材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十條 設施變更之限制

乙方使用合約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前項情形，其定著於合約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所有權歸屬甲方，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不得任意破壞或拆除或請求甲方補償；其非定著於合約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合約標的物之修繕義務

於合約期間內，因合約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天災、地震等)。

第十二條 合約標的物之返還

於合約屆滿或合約終止之翌日起○日內，乙方應即依本合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合約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與甲

方。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乙方應按遲延日數，按日連續給付新臺幣〇〇〇元之違約金。

第十三條 留置物之處理

於合約屆滿或合約終止後，乙方留置於合約標的物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權利轉讓之限制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合約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十五條 人員管理

乙方所屬及僱用之人員使用合約標的物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喧鬧、影響環境安寧或其他甲方認定屬不法行為等情事)，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十六條 違約處理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乙方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得請求乙方給付違約金新臺幣〇〇〇元，乙方並應於受甲方通知後〇日內，向甲方出納組以現金一次繳清。

第十七條 終止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隨時終止本合約：

一、合約標的物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

合約標的物之必要時。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而有收回合約標的物之必要時。

四、乙方死亡時。

五、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合約標的物時。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時。

第十八條 責任保險

乙方於合約期間，應投保新臺幣○○○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其受益人應指定為甲方。

第十九條 逕受強制執行約款

於合約屆滿或合約終止後，乙方拒不返還場地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或不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給付場地使用費或滯納金，或不依本合約給付違約金者，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連帶保證人責任

乙方依本合約對於甲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均由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特約條款

一、……。（如禁用瓦斯桶、電冰箱等）

二、……。

三、……。

第二十三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合約之解釋

有關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合約自簽訂時起生效，為壹式參份，由甲、乙、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